

【台湾】尹雪曼

双姝艳

留美外记



内 容 提 要

香港巨富潘家的两位妙龄千金，东渡美国，负笈求学。和无数青年一样，来寻找他们心中的美国之梦。然而他们的梦很快被击得粉碎。在这号称能给每个人以公平竞争、发展以实现自己梦想的机会的新大陆上，无法掩饰摆在每个学子面前的严酷的现实。象一片片萧瑟秋风中的落叶，他们无法驾驭自己命运的方舟——他们中，有的精神分裂，有的沦为通缉犯，有的已长眠于九泉之下，而潘家二小姐则因一连串的恋爱失败而成为同性恋者……

终于，他们梦醒了。

在这片陌生的土地上，他们咀嚼、品味着那属于自己的爱与恨、辛酸与甜蜜、喜悦与失落。也正是在这个大熔炉里，他们重新铸造了一个全新的自我。

双 姝 艳

留美外记

〔台湾〕 尹雪曼

*

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（福州得贵巷27号）

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8.5印张 191千字

1990年10月第1版

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 000

ISBN 7—80534—270—9

I·245(闽)/05 定价：2.95元

前 记

写完《海外梦回录》，我决定再写一部《留美外记》。

《海外梦回录》是写我个人在美国求学时期的遭遇和感受。即令我的那许多感受和遭遇，有许多具有不可避免的共同性，但它仍是我个人的心灵独唱。视野和范围，似乎都嫌不够宽阔。现在我要写的，希望是一部能代表我国留学生较多方面的生活纪录。

但我这部《留美外记》，决不是某人，或某些人的生活纪录。这是我一项很重要的决定，也是一项很重要的声明。《留美外记》中当然有我，还有更多的人；但除了我自己，其余的决非某人，或某些人。倘若我笨拙的笔，有什么地方描绘得跟什么人相似，务请原谅，那决非某人。

从美国归来已整整三年。三年来，我读了不少书，也写了不少的文字。可惜的是，除了《海外梦回录》，和一些翻译，别的创作简直少得形同没有。虽然如此，我却丝毫不怀疑我的文思，我的喜好，我的情感，和我的创作冲动。我只是被许许多多、琐碎繁杂的小事层层包围，没时间想，更没时间执笔。但不管如何，我还是愿意“逼”我自己，“榨”我自己。希望自己能不放弃摇晃了多年的笔。《留美外记》，自然是这个希望的一部份。

不过，《留美外记》的内容，很可能与这个总题目不太

相衬。原因是它将不再是一篇篇散文，而是一篇篇的短篇小说。同时，如果把它们连起来，又可当作一部长篇小说读。我写得可能不好，但理想却并不低。我希望它的每一篇，都有一个独立的、情趣盎然的故事，和一个突出的、性格明朗的主人翁。只是这个主角并非仅仅出现在这一篇故事中。由于整个的故事相联，这些主角们将有多次出现的机会。

在创作方法上，这种写法亦非什么大胆的尝试。一个最好的例证，便是我国的文学瑰宝——《水浒传》。我觉得《水浒传》里的每一个人，都有他独特的、显明的、突出的个性；和他自己的、独立的故事。但连贯起来，它却是一部最伟大、最成功的文学作品。因为它不仅反映了人性，也反映了一个时代呼声。成为那个时代，和那些为一般人崇敬的典型的镜子。

我们这个时代，当然是一个伟大的时代。相信有一天，我们亦将有最能代表这个时代的伟大作品。但我企望自己的，仅是刻划这个伟大时代的一面——青年人的梦，青年人的笑，和青年人的泪。除了青年们自己，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青年时代，或将有他自己的青年时代。因此，对大多数人来说，这些梦，这些笑，这些泪，将都不致陌生。不管是过去的、现在的、未来的青年，我希望都能从这些篇章中，约略的照见自己。

我个人早已不再是青年。而且，当我走向那个为大多数人——注意这个“大多数人”——向往的国度里时，我的“青年时代”刚好过去。因此，我是用一双中年人的眼睛，一个中年人的头脑，在那个国度里观察，思索。但我的胸腔中，却仍沸腾着青年人的热情。在那儿三年，我跟每一个可能接触的青年人交游，谈笑；跟不少青年人生活在一起。我分享他们的

愉快，亦分享他们的忧愁。我懂得他们的笑，更懂得他们的泪。因此，我虽然用我的笔，但却蘸着万万千千、年轻的、不再年轻的人的欢笑和眼泪，写下他们的憧憬和他们的梦。

我们所处的，确是一个大时代。只因我太渺小，写不出伟大的篇章。可是，我却愿尽我的心。一个喜爱文学，热爱创作，曾在这条坎坷不平的文艺创作路上，孜孜不倦奔走二十多年的、不倦的人，不沮丧的心，试着把这个大时代的一面记录下来。我相信我的学养不足，识见不广；但我不承认我有任何私愤，需要发泄，需要报复。我爱过很多人，却不曾恨过哪一个。如果说我有偏见，我敢说，那是由于我无法忘记我是黑眼珠，黄皮肤的中国人。

目 录

前记·····	(1)
我的朋友孟子曰·····	(1)
双姝艳·····	(27)
中美之恋·····	(52)
爱恨外一章·····	(67)
黑店·····	(84)
奇遇·····	(101)
暴风雨之夜·····	(117)
蜕变·····	(128)
疑案·····	(145)
第四种人·····	(162)
女人与政客·····	(177)
孟家园·····	(194)
骗·····	(209)
旧路·····	(222)
幻灭·····	(233)
彼得郭·····	(245)
轻烟·····	(254)

我的朋友孟子曰

孟子曰姓孟。只是，他并不叫“子曰”。

不过，谁看见他，都喊：

“孟子曰，孟子曰。”

孟子曰决不生气，因为每天挂在他嘴上的，总是那几句话：“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空乏其身……”

“不得了！”孟子曰的一位同学看见他在寒流中冻得发抖时，就以“高度”同情心向他说：“您得替孟老夫子留得青山在呀！”

“当然，当然。”

“当然”，是孟子曰的口头禅。

不过，话虽这样说，孟子曰的寒冷还依然存在。因为谁都可以看出他的嘴唇发紫，脸色发青。他那一身单薄的黄卡其学生服，已破了几个洞，拖拖拉拉的挂在他那瘦瘦高高的骨架子上。

“他妈的，”冷得实在没法时，孟子曰的“国骂”就脱口而出。“来什么寒流！老子将来要研究一种原子弹……”

他的意思是说，一种爆发热气团的原子弹。

教室里的人都笑起来。

孟子曰不笑。

冷，使他笑不出。他的双手冰凉，两脚麻木。一颗本应是火热迸跃的心，却在肚子里萎缩成一团的抖。抖呀抖的，一个寒颤，把他抖醒。一睁眼，天还没亮。屋子里黑糊糊的，窗上一片白。

“咦——又下雪了！”孟子曰自言自语的说。

再一想，“噢，他妈的，我以为还在新竹！”

实际上，他在美国。

新竹的风很大，亦很著名。孟子曰曾在那儿住过好多年。对新竹，简直是他妈的熟透了，闭着眼可以在城里城外绕个圈。只是，新竹已没有城，只剩下个城门楼。但那并不要紧。对孟子曰关系重大的，是要有教书的地方。教书是维持生活的手段。孟子曰很明白。因此，白天他在一所私立中学教历史，不，“代课”。晚上，在一家补习班教数学。收入虽不能使他发财，却也蛮够他花用。不过，他不能“代”一辈子的“课”，总得自己有资格教书才行。于是，他决定白天到台北补念高中。原因是1949年，他该高中毕业，没想到1948年底学校就开始搬家。先搬湖北，再搬湖南。最后，大伙儿在衡阳哄的一声散了，于是他只好跟部队跑。先从广州跑海南岛，再从海南岛跑台湾。三跑两跑，跑得只剩下光棍一条。

但天下的光棍也不能全上吊。可是，既没一技之长，又没文凭靠山。从小，看相算命的就说他长大成人，要“六亲无靠”。那时候，孟子曰的妈还不相信。她老人家说：孟子曰是老三，上边有两个哥哥，下有两个妹妹。而且，爹娘健在，叔伯俱全，怎能说“六亲无靠”？只是，看相算命的没跟老太太吵。他们一个是瞎子，一个是聋子，只顾自说自话，别人说的不是听不见，就是装作听不懂。结果，当然吵不起来。因此，那些人也不好意思摔他的鸟笼，摘他的招牌。可是，到了这个节骨眼，孟子曰可不能不相信瞎子和聋子都说对了——他实在六亲无靠。于是，只好挺起脊梁，打起精神，从油条铺子里批油条来卖。卖了几个月，虽然没饿死，可也老吃不饱。因此，就住进游民习艺所，吃现成饭。一天

傍晚，他到街上游荡，街上有一家补习班，学生不多，灯光很亮。孟子曰就站在门口看热闹。看呀看的，没想到那位教大代数的老师，偏巧被个题目难住，正在抓耳搔腮，下不了台，孟子曰在门口说话了。

原来，这位数学老师是“冒牌”，他本是补习班老板，头一天开课，请的数学老师临时退聘，只好自己上堂开讲，不料到时竟扎了。孟子曰在门口一张嘴，补习班老板就知道来了行家。于是，立刻顺水推舟的说：

“咦，你瞧你，我以为你没空来。”他一边说，一边走到门口，拉住孟子曰，就往讲堂上推“快，快，快。学生们等了半天，我随便代讲一下。”

孟子曰福至心灵，就这样糊糊涂涂的给推到补习班的课堂上。过些时候，补习班老板在一所私中教的历史，也请他去代课。他也从此搬出习艺所，从“游民”一变而为人“师表”。

可是，人的欲望如果有止境，孟子曰也许就此满足。只是当他的收入足够他吃得饱，穿得暖以后，他又觉得他实在应该“再上进一步”。

于是，他决定到台北读书。

到台北读书，并没有多大困难。困难的是他的“经济条件”。辞去代课的职务，固然使他少掉一笔收入，由于白天上课，晚上从台北赶回来太迟，补习班的课程也受了影响。因此，一个月原有的一千元收入，一下子降到四百元。四百元一个月，吃、住、交通、零用，每学期还要缴上一大笔学杂费，他立刻穷得又像住习艺所的游民了。

不过，他并不气馁。冷、热、饥饿，他都耐得住。在班上，他算得上是个“老”学生。不是“老资格”，而是“老

大哥”。他常对他的同班吹牛：“我过的桥，多过你们走的路！”而每逢他那样说，那些小伙子也只好干瞪眼。

他走过几千几百的桥，几千几万里的路，都是事实。他看到、听到、经历到的事事物物，比别的小伙子多上几十倍，也没争论。不信，有一天，他没到校。第二天，同学问他那里去了，他搔搔头皮，说：“给捉去了！”

“给捉去了？”几乎全班的人都叫起来：“为什么？为什么？”

“他们说我是小偷。”

“小偷？哈哈……”

那些小伙子个个笑得前仰后合。他们虽然活了十几年，却还没见过小偷，如今说孟子曰就是小偷，小偷原来就是孟子曰，那岂不太可笑吗？

只是，孟子曰不笑。

他说：“有人于此，其待我以横逆，则君子必自反也；我必不仁也，必无礼也；此物奚宜至哉！”

“好！好！”班上的人全叫起来。他们一边叫，一边笑，好像有什么天大的笑料发生了。

但那都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。因为他念完高中，再念大学，大学毕业，他回新竹教书。这回是在一家公立中学教数学；晚上兼给学生补习。没几年，他就变成一个“小财主”。

变成小财主的孟子曰，又有了新烦恼。他想，一个人不能老当中学教员，要当当大学教授才像话。那个时候，跟新朋友见面，人家会说：“这是孟教授”。唉，“孟教授”三个字连在一起，多响亮！

可是，要想从“孟教员”到“孟教授”，有两途可循。第一是教高中教上十来年，有专门著作，加上点门路，可以

到什么专科或学院当讲师，再一步步往上爬，三年升副教授，三年升教授。大概十五年下来，一切顺利，可能捞个把教授头衔。第二，是出国留洋，混上三年五载，弄个博士头衔回来。那时候，“孟博士”比“孟教授”还香！“教授”头衔当然垂手可得。如果运用得当，还有人抢着邀请“回国讲学”。“回国讲学”——唉，接着是记者访问……那份风光，自然更不用细说。

孟子曰把这两条路一加分析，决定走第二条路。对于第一条路，他的结论是：费力多而不讨好，况且，没有留过洋，喝过洋水，在学生面前，也抬不起头来。

这么一经决定，孟子曰立刻实行“节约”，把省下来的钱，都以“优利存款”，存储台湾银行。过了半年，他的钱虽然愈来愈多，可是，表面上，却也愈来愈穷。他的同事、同学，不知道他怎么搞的，以为他真穷了，大伙就躲着他一点。及至报上刊出他通过留学考试，人们才又知道孟子曰要“放洋”。

“放洋”成为一件大事，历史并不太久。这当然有很多因素，可惜还没人作专题研究。孟子曰自然亦无暇过问。不过他虽非“先知先觉”，却也不是“不知不觉”。他开始准备得很早，走得却嫌稍晚。那是因为一切都通过了，只有一个难题需要解决——他必须结婚。

孟子曰的同学都知道孟子曰在台湾是个“光杆”。“光杆”的意思不仅是说他没有妻子，也没有父母兄弟和亲戚。因此，找太太便成他出国前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怎么解决，孟子曰连想几个晚上，都不得要领。

他从没恋过爱，更没想过女人。在大学里，他们班上虽有五六位女同学，不过她们似乎从来没吸引过他，他也没吸引她们哪一位，在他眼中，她们不过是五六位高矮胖瘦不同

的女孩，戴眼镜的、不戴眼镜的；美的、丑的；孟子曰全无动于衷。至于她们对他，也都只是叫他“孟子曰”。此外，对他既无好感也无恶感。只有一次，她们忽然在下课后，团团把他围住，由一位又矮又胖的女同学首先发难说：

“孟子曰，我们要你请客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孟子曰不甘被敲，问得理直气壮。

“你有了女朋友！”那几个女同学七嘴八舌，同时嚷叫着说。

孟子曰从来没遭遇过这种场面。而且，说呀说的，几个男同学也围上来。于是，他不禁“烧”起“盘”来。但烧了半天盘，还是莫名其妙的买了些糖请她们吃。吃完，孟子曰才晓得原来有一天一位数学系的女同学来找他，跟他研究一个问题，那个女同学是他在补习班教过的学生，姓唐，叫唐爱丽。她们以为唐爱丽就是他的女朋友，无论他怎样解说，她们也不相信。末了，孟子曰只好作罢。

不过，到了这个节骨眼，他倒想起唐爱丽来。他不是想追求唐爱丽，跟唐爱丽结婚。而是，他觉得唐爱丽是个很有心眼的女孩，是他的同学，又是他的学生。现在，她亦在新竹一家中学教书，他有她的地址，他打算把这个婚姻问题，跟她商量商量。

主意拿定，孟子曰就按址去找唐爱丽。唐爱丽的家是一幢日式平房，原先的矮墙，并没有加高。墙里是一块小小的院落，院落里有一棵榕树，一只鸡笼。站在墙外，一眼可见玄关。孟子曰走到玄关，向里面喊一声“有人在家吗？”很久才有一位老太太出来。

孟子曰料定这位老太太是唐爱丽的妈，就说：

“老太太，唐爱丽在家吗？”

时间已是下午五点多，论说，唐爱丽应该回来了。可是唐老太太却对这位瘦高潇洒而不太英俊的青年笑笑说：

“哎，这孩子今天还没回来。请教贵姓呀？”

“我姓孟，”孟子曰说：“我是她老师。哎，亦是她同学，我们在大学同学。”

“那太好了。”老太太的眼喜欢得变成一条缝。“请进来坐吧，说不定爱丽就回来了。”

来一趟很不容易，加以，孟子曰又忙。因此，他希望这件事能够速战速决。于是，就决定脱鞋，上去坐坐。

“别脱，别脱。”唐老太太连忙阻止孟子曰脱鞋。“我们也不大讲究。”

不脱最好。孟子曰三步两步便到了客厅。客厅里并没有什么摆设，只有两把又黑又黄的竹藤椅，几个木椅，和一张方桌。四壁墙上很脏，通往里面的纸门，补了些不同颜色的花纸，给人一种破落感。

孟子曰刚在竹沙发上坐定，唐老太太就端出一杯茶。但那茶杯不像玻璃杯，却像半截玻璃瓶。

“孟先生，请您稍坐，爱丽就回来。”

“不好意思，老太太。别麻烦。”

“麻烦什么，家里什么都没有。”唐老太太擦擦湿漉漉的手。“不瞒孟先生说，我在家给人洗衣服，赚两个钱，贴这个家。爱丽的爸在一家运输行当个职员，勉强把爱丽供个大学毕业。”

“爱丽不错，功课很好。”孟子曰说。

“就因为她还争气，所以再困难，也要她念完大学。”

“现在好了，爱丽教书，可以赚些钱回家。”

“那里会好，孟先生。爱丽是老大，她还有四个弟弟妹

妹，念高中的念高中，念小学的念小学。唉，你不知道……多难。”老太太说着说着，眼泪几乎掉下来。

孟子曰一想，不得了，还是改天再来。于是，把话题岔开；再闲话几句，就趁势告辞，走了。

一边向回走，孟子曰一边无目的的左张右望。当他一眼看见右手路旁一座院墙高大、林木蓊然的宅院时，他不觉站住了。

那确是一座大宅院。大门是两扇铁门，门墙上有两盏大而四方形的灯，这时已开始闪亮。向里面张望，仿佛很远处才有一幢日式楼房，只是看不见灯光。树丛，花圃间，充满一片静谧和安详。

刚在唐爱丽家中坐过，再看看这幢宅第的气派，孟子曰的感触实在不小。“倘若这是唐爱丽的家……”孟子曰在这家宅第前痴想，想了一阵，也只好黯然走了。

过几天，他在晚上八点钟，再去看唐爱丽，偏偏唐爱丽又不在。这一回，唐爱丽的爸妈、弟妹全在家，一家六口蜂拥出来欢迎他，拖的拖，拉的拉，要孟子曰进去坐，孟子曰抵死不肯。拉扯半天既没结果，唐家父子只好鸣金收兵。最后，唐老先生说：

“孟先生，爱丽说你要出国。”

“是啊。”

“什么时候走？”

“手续办得差不多了，”孟子曰说：“现在只差一点小问题。”

“什么问题？看我们能不能帮忙？”唐老先生倒蛮热心的。

“嘿，嘿，”孟子曰干笑两声：“等等看到爱丽再说

吧。”

“好，好，好。”唐老先生一股劲儿的称好。于是，孟子曰也在唐爱丽弟妹一片“再见”声中，带着一身臭汗跑走。

跑没多远，他又想起那个大宅院来。“要是唐爱丽属于那个大宅院……”想到这儿，在行人稀少的大街上，他几乎笑出来，“那也说不定，”他安慰自己说：“说不定是找错了地方。唐爱丽本是那个大宅院里的小姐，但那一家也姓唐，听说我要放洋留美，就想把女儿嫁我……”

好像是真的，孟子曰于是不禁挺胸凸肚，昂昂然的直向那家大宅第走去。及至快到那家大宅院门前时，他仿佛又一下从虚幻的想像世界，突然跌落现实的尘埃。“唉，那不是真的，唐爱丽不在这儿，这儿不是唐爱丽的家……”

他忽然觉得很失望。

失望得连继续向前走的力气都没有了。

但，就在这时，大铁门上的一扇小门忽然闪开。一位穿红色短大衣和黑长裤的少女，从里面跳出来。

孟子曰的眼不觉一亮——

“唐爱丽，唐爱丽。唐爱丽果然是这个宅院里的小姐！噢，天哪！那岂不是太好了，太好了。”

孟子曰迫不及待，三步并作两步的向前赶。正当那个小姐儿要转弯时，被孟子曰赶上。

在昏黄的路灯光下一看，噢，错了！

可是，那小姐儿却又叉着腰，瞪着眼。

“怎么，你要钉我的梢？”她尖着嗓子，开门见山的说。

“嗯，嗯。不，不……”

“撒泡尿照照你那德性，也敢钉我！”

好大的口气！孟子曰又是第一次碰见。他早知道有些太妹很厉害，但没想到会这么凶。他吓得浑身冰凉，刚才那些美丽的幻想，也全像肥皂泡一样的一个个破灭。

“我，我在这等一个人。我以为，是她……”

“谁？”

“一个姓唐的。”

“那个院子里的人家也不姓唐。”

“我来找同学。”

“她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唐爱丽。”

“噢，”这个妞儿撇撇嘴。“我认识她。”

“嘿嘿嘿……”孟子曰听说她认识唐爱丽，赶忙陪笑。

“是不是又矮又胖，黑黑的，两条大粗腿？”

“啊，是，是。”

“你以为我是她，我那么丑？”

小妞儿又瞪了他一眼。瞪得孟子曰心直跳。

“不，不，不……”

“不，不！”小妞儿一边学他，一边撇嘴和瞪眼。“总算你说的还是实话。要不，我才不饶你呢。现在，你说，你找她干什么？她是你的女朋友是不是？”

“不，不，不……她是我的学生。不，不。她是我的同学……”

“得啦，前言不照后语。又是你的学生，又是你的同学。她到底是你的什么人？你找她干什么？”

真人面前不说假话。孟子曰一五一十的把话照实说了。这时，小妞儿和他不知不觉已穿过两条街，两人还是毫无目

的的向前闲荡。

“噢，原来你为了要留洋，找太太。是不是？”小姐儿又像挖苦又像羡慕的说：“我给你介绍个太太好不好？”

“嘿嘿嘿，”孟子曰一听，高兴得只干笑。“不敢，不敢。”

“什么敢不敢，”小姐儿说：“干脆说你要不要？”

“要，要，要。”

“要，后天早上十点半，在公园喷水池等我。”

“好，好，好。”

“那么，再见。”小姐儿大方的伸出手来。

那是一只又白又嫩的小手，孟子曰握住的时候，恨不得咬一口。

可是，她没等他有时间咬，就把他的手摔开。

“不要忘记，再见。”

说罢，她摇摇手，轻盈的走了。

孟子曰看她走远，在人群中消失，才怅然的回到他的住处。

躺在床上，他觉得像做了一场梦。

一场轻松、愉快而又刺激的梦。

“这是恋爱吗？”他想。但他确实没有接触过恋爱，不知道恋爱究竟是不是这样。“如果是，那也很好玩。”他想。不过，他连她的姓名也不知道。他只是认识她罢了。至于她，她会不会把他的样子忘记呢？

想到这儿，他又觉得有点发毛。

“如果把这个机会失掉……”他愈想愈觉得要设法补救。但怎样补救呢？他不知道她姓什么，叫什么？他只知道她住的那个宅院。